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1,492,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1,492,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788套，发放租赁补贴150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788套，发放租赁补贴150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38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8	1.8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5.8	5.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 956, 0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3, 956, 0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00套，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00套，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 15	>=0. 15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8	>=0. 0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23	0. 2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 74	0. 7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706,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706,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24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77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005,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005,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1.1	>=1.1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1.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3.5	3.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3,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2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6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62,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62,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0.01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64, 2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4, 2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62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62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2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06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 0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24, 0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效益	产出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4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0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12
项目负责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4,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1, 1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1, 1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06	0.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2,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2,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项目负责人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0,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50,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9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9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34,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4,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93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93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9	>=0.019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9	0.019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06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4, 0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 0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7,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7,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6	>=0.006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6	0.006	
	效益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19	0.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7, 9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27, 9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0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15	0. 015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12,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512,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2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9	>=0.09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9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27	0.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 7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 7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83, 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83, 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5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联系电话		83133633		
项目负责人	张平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9,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9,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6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2021) 年- (2023) 年	
项目实施周期	总金额		90, 500. 00	
资金需求（元）	其中：2021年金额		90, 5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3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张平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501, 5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501, 5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 08	>=0. 08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 08	0. 08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 25	0. 2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0,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0,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套数（万套）	≥0.003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88, 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88, 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2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3, 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3, 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6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6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019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 233, 900.00	
	其中: 2021年金额		1, 233, 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96套, 发放租赁补贴1426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96套, 发放租赁补贴1426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009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15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4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 9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 9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效益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2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中央财政拨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9,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49,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9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9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 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 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3, 4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33, 4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6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06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50,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50,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7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7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43, 2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543, 2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8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8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25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11, 4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11, 4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2	>=0. 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2	0. 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6	0. 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1,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1,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7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1,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1,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5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 (万人)			0.0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8,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8,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4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4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7,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7,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0.004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0.004
	效益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2
项目负责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4,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44,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8
	效益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4, 373, 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44, 373, 400.00			
支出内容	给广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62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6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628	≥306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92	≥392
			改造楼栋数（栋）	≥602	≥602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 328, 600. 00		
	其中: 2021年金额		1, 328, 600. 00		
支出内容	给珠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62	>=66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 72	>=5. 72
		改造楼栋数（栋）		>=33	>=3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21,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21,800.00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2	≥2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43	≥4.43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3, 334, 6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43, 334, 600. 00		
支出内容	给佛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9个，涉及2419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9个，涉及241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4199	≥241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25. 60	≥225. 60
			改造楼栋数（栋）	≥1042	≥1042
			改造小区数（个）	≥129	≥12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9,560,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9,560,700.00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涉及97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涉及97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741	≥974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0.12	≥80.12
			改造楼栋数（栋）	≥541	≥541
			改造小区数（个）	≥66	≥6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 100, 5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2, 100, 500. 00		
支出内容	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63	>=6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 28	>=7. 28
			改造楼栋数（栋）	>=35	>=35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28,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28,600.00			
支出内容	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5	>=1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1	>=1.91
		改造楼栋数（栋）		>=13	>=13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86, 5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886, 500. 00			
支出内容	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户数（户）	>=224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 52	>=2. 52
			改造楼栋数（栋）	>=29	>=29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64,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64,400.00		
支出内容	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5	≥3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6	≥2.66
			改造楼栋数（栋）	≥25	≥25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818,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818,700.00		
支出内容	给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涉及414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涉及41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147	≥41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15	≥38.15
			改造楼栋数（栋）	≥176	≥176
			改造小区数（个）	≥40	≥4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 533, 0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5, 533, 000. 00		
支出内容	给连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0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0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 11	
			改造楼栋数（栋）	≥86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945,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945,400.00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2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28	≥30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1.47	≥31.47
			改造楼栋数（栋）	≥167	≥167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037,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037,800.00		
支出内容	给兴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265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26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55	>=26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0	>=28.60
			改造楼栋数（栋）	>=164	>=164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85,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85,300.00			
支出内容	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7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7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4	>=3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44	>=5.44
			改造楼栋数（栋）	>=31	>=31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 156, 5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3, 156, 500. 00		
支出内容	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86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86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863	>=8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 73	>=8. 73
			改造楼栋数（栋）	>=45	>=4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 737, 8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3, 737, 800. 00		
支出内容	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9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0	≥10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26	≥9.26
			改造楼栋数（栋）	≥95	≥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491,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491,900.00			
支出内容	给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2666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2666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661	>=2666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1.23	>=241.23		
		改造楼栋数（栋）	>=1301	>=1301		
		改造小区数（个）	>=156	>=15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 041, 1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7, 041, 100. 00		
支出内容	给博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52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5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27	>=25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 28	>=25. 28
			改造楼栋数（栋）	>=93	>=9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2,192,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2,192,000.00			
支出内容	给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39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39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941	≥394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2.43	≥42.43
			改造楼栋数（栋）	≥218	≥218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687,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687,000.00		
支出内容	给海丰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8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80	≥88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00	≥11.00
			改造楼栋数（栋）	≥44	≥4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 201, 3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 201, 300. 00		
支出内容	给陆丰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0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402	>=4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 73	>=4. 73
			改造楼栋数（栋）	>=13	>=1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 647, 2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3, 647, 200. 00		
支出内容	给东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19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1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91	≥219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 94	≥20. 94
			改造楼栋数（栋）	≥86	≥86
			改造小区数（个）	≥6	≥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城市更新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538,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538,400.00		
支出内容	给中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5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5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3650	>=365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2.85	>=32.85
			改造楼栋数（栋）	>=171	>=17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190,2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190,200.00			
支出内容	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涉及2822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涉及2822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28220	>=28220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220	>=282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22.80	>=222.80
			改造楼栋数（栋）	>=1547	>=1547
			改造小区数（个）	>=37	>=3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43,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43,300.00			
支出内容	给阳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3	≥28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4	≥1.64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 462, 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 462, 900.00		
支出内容	给湛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1个，涉及1962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1个，涉及196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6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8.35
			改造楼栋数（栋）	>=1733
			改造小区数（个）	>=10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2,686,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2,686,800.00		
支出内容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83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83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833	≥88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9.00	≥79.00
		改造楼栋数（栋）	≥458	≥458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2, 590, 7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2, 590, 700. 00		
支出内容	给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71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71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8. 14
			改造楼栋数（栋）	≥117
			改造小区数（个）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045,2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045,200.00			
支出内容	给广宁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3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	≥2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33	≥3.33
			改造楼栋数（栋）	≥39	≥39
			改造小区数（个）	≥2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 875, 8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 875, 800. 00		
支出内容	给德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5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5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2	≥5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 80	≥5. 80
			改造楼栋数（栋）	≥28	≥28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7,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7,000.00			
支出内容	给封开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0	≥1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4	≥1.14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01,549,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01,549,800.00		
支出内容	给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涉及3317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涉及3317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33179	>=3317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3.11	>=353.11
			改造楼栋数（栋）	>=3352	>=3352
			改造小区数（个）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 028, 7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4, 028, 700. 00		
支出内容	给连山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85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85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53	≥85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65	≥10.65
			改造楼栋数（栋）	≥90	≥90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29, 2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29, 200.00			
支出内容	给连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1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1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户数（户）	≥175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1	≥1.91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小区数（个）	≥2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项目负责人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 959, 4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8, 959, 400. 00			
支出内容	给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239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239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95	≥239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 33	≥26. 33
			改造楼栋数（栋）	≥109	≥109
			改造小区数（个）	≥28	≥2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41,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1,000.00		
支出内容	给饶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4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4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9
			改造楼栋数（栋）	≥15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3,548,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3,548,300.00		
支出内容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3个，涉及902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3个，涉及90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23	>=90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8.20	>=68.20
			改造楼栋数（栋）	>=189	>=189
			改造小区数（个）	>=43	>=4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 275, 6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24, 275, 600. 00		
支出内容	给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089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08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894	≥1089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3. 00	≥63. 00
			改造楼栋数（栋）	≥515	≥515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 853, 6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4, 853, 600. 00			
支出内容	给新兴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87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87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72	>=187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 10	>=15. 10
			改造楼栋数（栋）	>=110	>=110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 年-- (2021)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00,000,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00,000,000.00			
支出内容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盘活存量房源10000套。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建办房函〔2019〕48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通过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源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确保开工目标完成率达100%，租金价格上涨幅度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增幅，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达到100%，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80%，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得到缓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万套）	0	6
			盘活存量房源（万套）	1	7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上涨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是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维龙	联系电话		83391290	

